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阳筑程塑业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筑程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a6tfo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筑程塑业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安阳筑程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2MAE3CUQ24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长坤 刘长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长坤 刘长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长坤 刘长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AJ4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强	20220503541000000048	BH027717	郭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1583	王峰
郭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7717	郭强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筑程塑业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10522-04-01-19948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崔家桥镇中艾亭村南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27 分 33.133 秒，北纬：36 度 7 分 56.01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502-410522-04-01-199486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	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2006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及规划 项目占地2006m²，租赁安阳泽洋文具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4），根据其土地证（安阳县集用2010第49号），项目用地属于企业用地，土地性质与建设性质相符。根据安阳县崔家桥镇政府开具的“规划证明”（见附件5），本项目符合安阳县崔家桥镇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选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所列设备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于2025年2月6日在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502-410522-04-01-199486（见附件3）。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3.1生态保护红线 经查询《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安阳县崔家桥镇中艾亭村南1号，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3.2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资源消耗主要为水，能源消耗主要为电。项目用水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水源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进行地下水开采，不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利用现状建设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总体来讲，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808，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26 天，同比增加 14 天。重污染天气 11 天，同比持平。酸雨发生率为 0。2024 年，安阳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
---------	--

项目无废水外排；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固废在厂区内规范储存，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综上，项目污染物排放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替代以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项目位置，项目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230001。项目情况对比《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和《安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准入要求见下表：			
表 1-1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符合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无关项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无关项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无关项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项目不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项目仅承接塑料制品项目，不承接化工项目。	符合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不涉及煤炭。	无关项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重金属。	无关项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大规模土建施工，不会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不涉及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	符合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不涉及	无关项
	11、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本项目符合崔家桥镇城乡建设规划，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功能区 1 类标准，不会形成噪声污染。	符合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3、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	项目不在万宝山自然保护区范围。	无关项

	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项目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范围。	无关项
	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 （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项目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	无关项
	16、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项目不在淇淅河湿地公园范围。	无关项

		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项目不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	无关项
		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项目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范围。	无关项
		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消耗能源为电能。	符合
		2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消耗能源为电能。	符合
		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	项目不进行露天焚烧及烧烤等活动。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项目不建设食堂，无油烟排放。	符合
	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替代要求。	符合
	2、到 2025 年，PM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 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不涉及	无关项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且不涉及大宗物料。项目建设及管理参照 A 级绩效要求。	符合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项目涉 VOCs 工序在密闭厂房作业，采用吸附工艺处理废气，涉 VOCs 管理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	不涉及	无关

		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不涉及	无关项
	环境风险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项目运营期，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安全制度及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无关项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本项目占地属于企业用地。	无关项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用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不涉及	无关项
		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无关项
		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不涉及	无关项
	表1-2 与安阳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开发区或专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污染物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禁止填埋场地块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项目无废水外排。 不涉及	符合 无关项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开展整治。并开展尾矿库等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不涉及	无关项 无关项

		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项目不涉及垃圾填埋场。	无关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尾矿库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不涉及	无关项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和《安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 4.与严重污染（大气）环境淘汰工艺与设备要求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版）中要求：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经查阅《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第一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项目所涉及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名录中淘汰类，符合环保要求。 5.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备案与企业拟建情况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备案与企业拟建情况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备案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企业全称</td><td>安阳筑程塑业有限公司</td><td>安阳筑程塑业有限公司</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项目名称</td><td>安阳筑程塑业制品项目</td><td>安阳筑程塑业制品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建设地点</td><td>安阳市安阳县崔家桥镇中艾亭村南 1 号</td><td>安阳市安阳县崔家桥镇中艾亭村南 1 号</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新建</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建设内容</td><td>本项目占地 2006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为: 2046.1 平方,主要建设安阳筑程塑业制品项目。工艺技术: 注塑一成型。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0 万件塑料制品。</td><td>本项目占地 2006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为: 2046.1 平方,主要建设安阳筑程塑业制品项目。工艺技术: 注塑一成型。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0 万件塑料制品。</td><td>相符</td></tr> </table> 由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等方面均与备案相符。 6.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安阳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a.安阳县辛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全称	安阳筑程塑业有限公司	安阳筑程塑业有限公司	相符	2	项目名称	安阳筑程塑业制品项目	安阳筑程塑业制品项目	相符	3	建设地点	安阳市安阳县崔家桥镇中艾亭村南 1 号	安阳市安阳县崔家桥镇中艾亭村南 1 号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2006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为: 2046.1 平方,主要建设安阳筑程塑业制品项目。工艺技术: 注塑一成型。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0 万件塑料制品。	本项目占地 2006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为: 2046.1 平方,主要建设安阳筑程塑业制品项目。工艺技术: 注塑一成型。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0 万件塑料制品。	相符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全称	安阳筑程塑业有限公司	安阳筑程塑业有限公司	相符																														
2	项目名称	安阳筑程塑业制品项目	安阳筑程塑业制品项目	相符																														
3	建设地点	安阳市安阳县崔家桥镇中艾亭村南 1 号	安阳市安阳县崔家桥镇中艾亭村南 1 号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2006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为: 2046.1 平方,主要建设安阳筑程塑业制品项目。工艺技术: 注塑一成型。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0 万件塑料制品。	本项目占地 2006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为: 2046.1 平方,主要建设安阳筑程塑业制品项目。工艺技术: 注塑一成型。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0 万件塑料制品。	相符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b.安阳县永和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东至 212 省道的区域。 c.安阳县吕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北 10 米的区域。 d.安阳县崔家桥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北 10 米的区域。 e.安阳县瓦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1 号取水井), 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f.安阳县北郭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 (2) 安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县白璧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的批复》(安县政文[2019]61号)及安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县高庄镇等6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的批复》(安县政文[2020]66号)中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如下: a.白璧镇后白璧地下水井群(共2眼机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b.安阳县高庄镇高庄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c.安阳县崔家桥镇北街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d.安阳县永和镇西街地下水井(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e.安阳县北郭乡杨北郭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f.安阳县吕村镇中吕地下水井(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g.安阳县辛村镇张太保地下水井(共5眼井)
--	--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崔家桥镇中艾亭村南1号，经对比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7.与《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5〕2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4 与《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1.加快钢铁整合升级：加快推进沙钢永兴、凤宝特钢、亚新钢铁等企业整合升级，按照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涉及	无关项
		2.严格粗钢产量调控：认真执行国家、省粗钢产量调控政策，监督全市长流程钢铁企业严格落实粗钢产量压减任务，科学制定生产计划。	不涉及	无关项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	项目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不使用文件中提及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符合
		4.加快烧结砖瓦窑企业综合整治：全市严禁新建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烧结砖瓦项目。	符合
		5.加快“三个行业”关停整治：2025 年 3 月底前关停独立洗煤厂、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及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企业，严格按照“两断三清”工作标准开展核查。	不涉及	无关项
		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溶剂型高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化工园区。		
二	清洁运输 替代攻坚	7.加快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2025 年底 前建成安西联络线，加快推进红旗渠经济技术 开发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行“一口价”“量价 挂钩”等铁路货运定价方式，推动大宗货物“散 改集”，实施多式联运。	不涉及	无关 项
		8.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在火电、钢铁、煤炭、 焦化、有色、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 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 燃料电池汽车等零排放货运车队。	不涉及	无关 项
		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基本淘汰国 一及以下工程机械，争取完成国二非道路移动 机械淘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 现新能源化。	项目叉车使用 新能源。	符合
四	工业深度 清污攻坚	14.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 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 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 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 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 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项目采用活 性 炭吸附技术，符 合《实施方案》 规定。	符合
		15.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 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全工序、 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无关 项
		17.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 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 强化火电（含生物质发电）、钢铁、水泥、焦 化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设施氨逃逸防控。	不涉及	无关 项
		18.有效控制一氧化碳排放高值：全市 7 家钢 铁企业（含铸造生铁企业）烧结机机头、高炉 热风炉、轧钢加热炉、转炉低浓度煤气放散排 口等重点工序加装 CO 在线监测监控设施。	不涉及	无关 项
		20.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 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 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 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项目验收前按 要求制定企业 环保制度，落实 岗位责任制，确 保环保设施安 全稳定运行。	符合
六	面源精细 管控攻坚	26.深化工地扬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 染治理提升，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 市政工程、拆除工程为重点领域，突出大风沙 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加强土石方 开挖、回填等施工起尘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 强化产生扬尘环节防治措施落实。	项目施工期严 格落实相关规 定，采取湿法作 业减尘抑尘。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用地不涉及疑似污染地块。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塑料制品”行业企业A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河南省产业政策；符合安阳市规划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注塑工序在密闭车间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工序采用局部集气罩，集气罩开口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设计风速不低于 0.3m/s； 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活性炭采用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为常温常湿，温度湿度不超过 40℃，50%，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采用过滤棉过滤废气中颗粒物，颗粒物浓度<1mg/m ³ ； 3.项目投料采用气流管道运输，原料为粒状塑料，无颗粒物产生； 4.产生的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按要求建立台账； 5.不涉及。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本项目原料为袋装，室内贮存，非取用状态封口保存； 2.原辅料为粒状，封闭袋装，采用气流管道投料； 3.本项目涉 VOCs 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 4.厂区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打扫保持卫生；厂区地面进行硬化或绿化，无裸露土地； 5.危废间设排气口并连接管道将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	1.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2.本项目 VOCs 去除效率 9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生态环境部门未要求安装CEMS； 2、项目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二维码标识、采样平台、采样孔；本项目为登记管理，运营期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规范环保档案管理； 1.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境验收文件； 2.填报排污登记； 3.按照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4.企业运营期建立废气治	相符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按照规程执行； 5.按要求进行废气检测并保存报告一年以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包括：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项目不涉及燃料； 6、固废、危废暂存及处理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照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不涉及厂内运输； 3、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150吨，运营期根据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中“塑料制品”行业企业A级指标要求。 9.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崔家桥镇中艾亭村南1号，依据土地手续所示，该地块土地性质为企业用地。根据安阳县崔家桥镇政府开具“规划证明”，项目符合安阳市安阳县崔家桥镇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西侧 10m 处有一条南北走向的 10kv 高压线，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能源局，2012-01-04 发布），1-10kV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为导线向两侧各延伸 5m 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在保护区内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距项目构筑物（厂区围墙）最近距离为 10m，项目不在高压线保护区范围内，能够满足电力设施保护要求。 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及噪声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背景			
	安阳筑程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位于安阳市安阳县崔家桥镇中艾亭村南 1 号，法定代表人刘长坤。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安阳筑程塑业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外购塑料颗粒→注塑→成型。主要设备：注塑机、循环水泵、空压机、机边回收机及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53 条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2.1 项目地址			
	项目位于安阳县崔家桥镇中艾亭村南 1 号，企业东侧、南侧为农田，西侧为乡村道路，过路为农田，北侧为中艾亭村村委会；北侧距离乡道 Y007 约 20m，省道 G301 约 500m、东侧距离海兴路约 390m，京广高速铁路约 490m。项目西侧距 10KV 高压线 10m，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北侧紧邻中艾亭村。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2 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础设施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550m ²	利用现有厂房改建
		生产线	1 条注塑生产线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改建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 1 层钢构，占地面积约 250m ²	利用现有厂房改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供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废水	10m ³ 循环冷却水池	新建
		20m ³ 化粪池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1 座 10m ³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1 座 10m ³ 危废暂存间	

3.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1	注塑机	7kg/h	2 台
2	注塑机	4kg/h	4 台
3	循环水泵	5m ³ /h	1 台
4	空压机	/	1 台
5	机边回收机	/	6 台

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之列，项目建设过程不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中所列设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4.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聚丙烯	150t/a	外购，袋装，25kg/袋
2		色母	1.5t/a	外购，袋装，25kg/袋
3		液压油	1t/8a	注塑机使用，约 8 年更换一次
4		润滑油	0.05t/a	外购，用于设备润滑
5		过滤棉	0.01t/a	外购
6		活性炭	2.308t/a	外购
7	资、能源	水	600m ³ /a	供水管网供给
8		电	51.8 万 kW·h/a	当地电网供给

聚丙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C₃H₆)_n，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和易染色等特性，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化学稳定性、耐热性、耐腐蚀

性和可塑性，被用广泛用于生产制造业等。

色母：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使用时色母呈颗粒态，结构性能良好，少量色母和未着色聚丙烯树脂掺混即可得到预期颜色制品。

5.产品规模

产品种类及规模见表 2-4。

表 2-4 产品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水瓶瓶盖	75t/a
2	牙膏瓶盖	50t/a
3	塑料瓶内塞	20t/a
4	陶瓷瓶瓶盖	5t/a

6.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建成后职工 15 人，员工均为附近村民，厂区无食宿人员，不设洗浴设施。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6 台注塑机生产能力共计 30kg/h，实际工作时长 5000h/a。

7.辅助设施情况

(1) 供水：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用水要求。

(2) 排水：项目厂区内雨水自然汇集后外排；员工生活用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抽，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3) 供电：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方面根据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做到了布置紧凑、分区合理、运输方便。生产线布置合理，物料流向清晰，功能分区明确。主要产噪设备布局合理、靠近厂区内放置，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9.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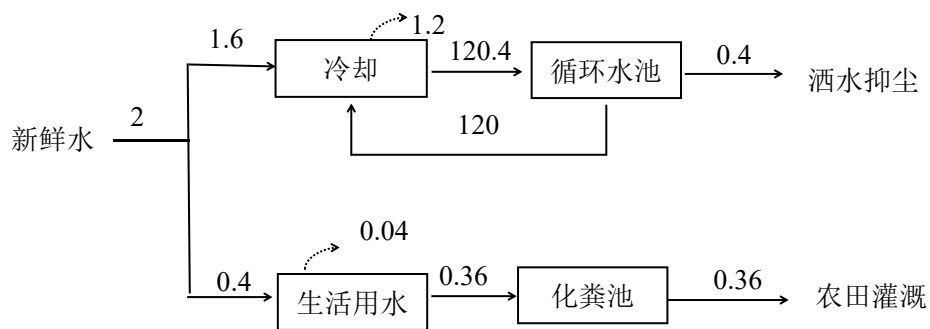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10.项目建设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1.施工期工艺流程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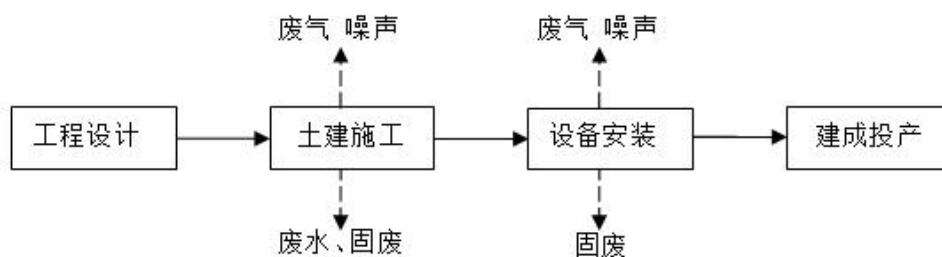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根据工程设计对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扩建后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安装完后即投入生产使用。

1.2 产污环节

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车间的扩建和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

（1）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清理等产生的动力扬尘以及建筑垃圾现场堆放产生的风力扬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COD、SS等。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注塑：外购聚丙烯颗粒通过气流管道输送至注塑机，加热至熔融状态后，利用压力注入塑料制品模具中形成产品所需形状。 成型：产品经冷却水降温后固化成型，合格品打包入库，不合格品进入破碎工序。 破碎：少数不合格品连同边角料（约占原料总量 5%）一同被机边回收机破碎成颗粒，再返回上一工序。机边回收机为注塑机配套设备，工作时间与注塑机相同，破碎过程封闭作业，破碎后的颗粒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注塑机。 2.2 产污环节 废气：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颗粒物及危废间非甲烷总烃。 废水：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不外排。 噪声：注塑机、空压机、循环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 固体废物：原料废包装、职工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崔家桥镇中艾亭村南 1 号，依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安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80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详见下表。					
	表 3-1 安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质量现状					
	污染因子	类别	统计值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82	70	11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51	35	14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23	40	5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mg/m ³)	1.4	4	3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μg/m ³)	182	160	113.8%	不达标
	2025年4月，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提出了7个攻坚，包括：产业结构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污染天气应对攻坚。在全面落实攻坚行动的前提下，安阳市大气环境质量将不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南侧 2.1km 为洹河，下游控制断面为冯宿桥断面。根据《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5〕2 号），冯宿桥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洹河冯宿桥断面水质数据，洹河冯宿桥断面水质现状分析如下：					
	表3-2 冯宿桥断面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断面	检测时间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冯宿桥	2023年1月	未检测	0.24	0.038	1
		2023年2月	14	0.36	0.05	1.6
		2023年3月	10	0.15	0.036	1.6
		2023年4月	5	0.26	0.055	2.1

	2023年5月	未检测	0.22	0.047	2.2
	2023年6月	未检测	0.33	0.075	3.1
	2023年7月	15	0.4	0.098	2.8
	2023年8月	未检测	0.55	0.102	2.8
	2023年9月	未检测	0.51	0.086	2.2
	2023年10月	12	0.3	0.054	1.5
	2023年11月	未检测	0.27	0.04	1.3
	2023年12月	未检测	0.18	0.028	1.3
	平均值	11	0.31	0.059	2.0
	标准限值（mg/L）	20	1.0	0.2	6
	均值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对比，洹河冯宿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区北侧紧邻中艾亭村村委会，西北侧 10m 处为中艾亭村，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经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工业活动较少，故中艾亭村执行声环境 1 类区限值：昼间≤55dB(A)、夜间≤45dB(A)。

根据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SY202505205），中艾亭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敏感目标现状检测值

检测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L _{eq}	L _{eq}	L _{max}
2025.05.13	中艾亭村村委会	53	43	52
	中艾亭村	52	43	49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经调查，项目所在地无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

环境
保护
目标

储存记录，无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风险较低。

经走访周边居民，未发现地下水污染事件。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大气环境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中艾亭村村委会	N	紧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
	中艾亭村	NW	10m	

2.声环境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声环境	中艾亭村村委会	N	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1 类
	中艾亭村	NW	10m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昼间噪声≤70dB(A)，夜间噪声≤55dB(A)。

2.运营期

2.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限值	执行标准以及满足相关文件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限值：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浓度≤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版）“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限值
		排放浓度≤80mg/m ³ 去除效率≥7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颗粒物	排放浓度≤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浓度≤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版）“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4.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车间或设备监控点浓度≤4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版）“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限值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2mg/m ³			
颗粒物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厂界颗粒物浓度≤0.5mg/m ³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2.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table><tr><th colspan="3">表 3-7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th><th>单位：dB（A）</th></tr><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执行标准</th></tr><tr><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55</td><td>4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td></tr><tr><td>最大声级</td><td>/</td><td>55/60*</td></tr></table> 注：*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偶发噪声不得高于 15dB（A）。 2.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3-7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最大声级	/	55/60*
表 3-7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最大声级	/	55/6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废水外排。 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量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0587t/a、颗粒物 0.015t/a。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本项目新增污染物需进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 0.1174t/a、颗粒物 0.03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豫环办〔2024〕64号）中要求，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0.01吨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于本项目涉及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故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出具了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替代源情况说明。本项目颗粒物替代量使用安阳市金运长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粉煤灰烧结砖项目拆除减排量；VOCs 替代量使用安阳县 2021 年 VOCs 源头替代减排量作为污染物指标替代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车间和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 1.大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包括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清理等产生的动力扬尘以及建筑垃圾现场堆放产生的风力扬尘。 结合项目实际，施工期扬尘治理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严格执行开工复工核查验收和“三员”管理制度。 ②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体系建设，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③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 ④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并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期间的粉尘，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⑤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加装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 2.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外公共厕所处理。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杜绝深夜施工扰民；另外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置，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减少对中艾亭村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固废和工人生活垃圾。 建筑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质分类收集，能再利用的循环利用，不
---	--

能再利用的收集后外售，不得在施工现场堆积，由专用车辆运输出厂。

生活垃圾：使用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项目建设对区域总体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3848	25.65	95%	90%	0.0385	0.0077	2.57	活性炭吸附	是	注塑、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1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	/	/	90%	/	/	/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	100%	/	0.015	0.003	1.0	过滤棉	是	
无组织	未被集气罩收集	非甲烷总烃	0.0202	/	/	/	0.0202	0.004	/	封闭车间	/	/

表 4-2 大气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执行标准以及满足相关文件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注塑、破碎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385	0.0077	2.57	15	0.3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4°27'32.8″ N36°07'54.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颗粒物	0.015	0.003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版）

表 4-3 大气无组织排放信息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以及满足相关文件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202	企业边界浓度≤2.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版）

1.2 源强核算

本项目上料工序采用气流管道运输，原材料均为粒状聚丙烯颗粒，上料过程不会产生颗粒物；聚丙烯无毒无味，塑化工序加热不会产生臭气浓度；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间非甲烷总烃

危废间设排气口，排气口连接引气管道将废气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危废间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再定量分析。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

聚丙烯原料通过气流输送管道进入注塑机后，加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塑料零件，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原料名称：树脂、助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2.7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产量 1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5t/a，工作时长 5000h/a。

破碎工序颗粒物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在机边回收机内破碎产生颗粒物。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再生塑料粒子，工艺名称：干法破碎，原料名称：废 PE/PP，颗粒物产污系数：375 克/吨-产品。项目产品产量 150t/a，需要破碎的不合格产品以 5%计（7.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8t/a，工作时长 5000h/a。

治理措施

项目共 6 台注塑机，每台设 1 个密闭式集气罩，集气罩开口尺寸 0.3m×0.3m，控制风速 1m/s，所需风量为 1944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每台注塑机配 1 台机边回收机（含回收和破碎装置），破碎机工作时全程封闭，每台破碎机均通过管道连接至活性炭吸附装置主管道，使其工作时形成负压，收集效率按 100%计，

每个破碎机所需风量为 $150\text{m}^3/\text{h}$ ，共需 $900\text{m}^3/\text{h}$ 。风机需求风量为 $2844\text{m}^3/\text{h}$ ，本项目取 $300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90% 计，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3848t/a 。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5t/a ，排放速率 0.0077kg/h ，排放浓度 $2.57\text{mg}/\text{m}^3$ 。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0202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4kg/h 。

颗粒物处理前计算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因处理前浓度较低，本项目忽略过滤棉处理效率，同时考虑环境空气本底值负面影响，排放浓度取 $1.0\text{mg}/\text{m}^3$ ，则颗粒物排放速率 0.003kg/h ，排放量 0.015t/a 。

1.3 达标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 1.2 源强分析，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57\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6\text{kg}/\text{t}$ ，去除效率 90%，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text{kg}/\text{t}$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制要求（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版）“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选择估算模式对本项目进行预测，有组织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后为 $0.0059\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附件 2 要求（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版）“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

级指标限值（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2mg/m ³ ），颗粒物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厂界颗粒物浓度≤0.5mg/m ³ ）。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以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核算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注塑工序、危废间	环保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25.65	0.077	0.5	0.0385	1 次/年	及时检修
破碎工序	环保设施故障	颗粒物	1.0	0.003	0.5	0.0015	1 次/年	及时检修
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治理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版）中塑料制品行业差异化指标“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中 A 级企业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属于防治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性技术。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废气颗粒物浓度<1mg/m ³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规定的设计要求。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6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相关文件，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开展监测。								
表 4-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以及满足的相关文件				
注塑、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2.废水 2.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注塑机循环冷却水。 (1)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人员15人,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无食堂机关先进值为$8.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20\text{m}^3/\text{a}$($0.4\text{m}^3/\text{d}$),排污系数按0.9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8\text{m}^3/\text{a}$($0.36\text{m}^3/\text{d}$)。 (2) 循环冷却水 成型工序采用冷却水降温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120\text{m}^3/\text{d}$($5\text{m}^3/\text{h}$)。项目使用1座10m^3冷却水池为冷却水降温,循环蒸发水量按1%计则新鲜水补充量为$360\text{m}^3/\text{a}$($1.2\text{m}^3/\text{d}$)。为避免循环过程中盐分累积,需每月更换循环水,水池容积10m^3故更换水量为$120\text{m}^3/\text{a}$。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480\text{m}^3/\text{a}$($1.6\text{m}^3/\text{d}$)。 2.2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1座化粪池,员工生活废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抽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化粪池容积20m^3,可满足当地最大农灌周期40天储存要求。 每月更换的冷却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项目循环水水质简单,主要污				

染因子为全盐量，用于洒水抑尘不会造成水体污染；厂区空地面积约 1000m²，按照 2L/m².d 计算，用水量 2m³/d，废水产生量约 0.33m³/d，可以消耗全部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3.1 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水泵及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各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dB(A)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产噪强度	数量	产噪时间	降噪措施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0	6 台	5000h/a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		空压机	90	1 台		
3		机边回收机	80	6 台		
4	厂区	循环水泵	85	1 台		
5		环保设施风机	85	1 台		

3.2 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模式

- ①使用室内声源预测模型，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 ②使用插入损失计算模型，计算出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 ③使用室外扩散模型，计算对预测点位贡献值。

（2）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模式

使用室外扩散模型，计算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3）噪声预测

预测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及位置。

计算结果如下：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循环水泵	85	4.1	-7.7	0.5	基础减 振、距离 衰减	昼、夜间
2	DA001风机	80	-3	-8.1	0.5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1.5	-14.3	1.2	28.2	10.9	9.0	3.9	63.0	63.0	63.0	63.1	昼、夜间	26.0	37.0	37.0	37.0	37.1	1m
2		注塑机	70		6.3	-16.8	1.2	10.2	10.6	27.0	4.2	63.0	63.0	63.0	63.1			37.0	37.0	37.0	37.1	
3		注塑机	70		-8.5	-14.5	1.2	25.2	11.1	12.0	3.8	63.0	63.0	63.0	63.1			37.0	37.0	37.0	37.1	
4		注塑机	70		-5.1	-15.4	1.2	21.7	10.6	15.5	4.2	63.0	63.0	63.0	63.1			37.0	37.0	37.0	37.1	
5		注塑机	70		2.7	-16	1.2	13.8	11.0	23.3	3.9	63.0	63.0	63.0	63.1			37.0	37.0	37.0	37.1	
6		注塑机	70		-0.6	-15.6	1.2	17.2	11.0	20.0	3.9	63.0	63.0	63.0	63.1			37.0	37.0	37.0	37.1	
7		空压机	90		-0.6	-12.8	1.2	17.5	13.7	19.5	1.1	83.0	83.0	83.0	84.3			57.0	57.0	57.0	58.3	
8		机边回收机	80		-11.5	-14.9	1.2	28.1	10.3	9.1	4.5	73.0	73.0	73.0	73.1			47.0	47.0	47.0	47.1	
9		机边回收机	80		-8.7	-15.2	1.2	25.3	10.3	11.9	4.5	73.0	73.0	73.0	73.1			47.0	47.0	47.0	47.1	
10		机边回收机	80		-5.2	-16	1.2	21.7	10.0	15.5	4.8	73.0	73.0	73.0	73.1			47.0	47.0	47.0	47.1	
11		机边回收机	80		-0.7	-16.2	1.2	17.2	10.3	20.0	4.5	73.0	73.0	73.0	73.1			47.0	47.0	47.0	47.1	
12		机边回收机	80		2.5	-16.7	1.2	13.9	10.2	23.2	4.6	73.0	73.0	73.0	73.1			47.0	47.0	47.0	47.1	
13		机边回收机	80		6.3	-17.2	1.2	10.1	10.2	27.1	4.6	73.0	73.0	73.0	73.1			47.0	47.0	47.0	47.1	

表 4-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m			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中艾亭村村委会	3.0	28.8	1.2	紧邻	N	1 类	昼、夜间
2	中艾亭村	-27.3	34.5	1.2	10	NW	1 类	昼、夜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贡献值 (dB(A))	昼间（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8.6	-10.3	1.2	昼、夜间	40.5	55（45）	达标
南侧	-1.9	-27.9	1.2		28.5	55（45）	达标
西侧	-20.7	-4.5	1.2		37.6	55（45）	达标
北侧	8.8	27.4	1.2		33.2	55（45）	达标

表 4-11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中艾亭村	52	43	29.5	29.5	52.0	43.2	0	0.2	达标	达标
中艾亭村委会	53	43	33.2	33.2	53.0	43.4	0	0.4	达标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3.3 公众参与

本项目于2025年4月28日在项目周边范围进行了现场公示，根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中艾亭村村民及中艾亭村村委会代表签署的公众意见表（见附件8），项目周边公众对项目建设均无反对意见。

3.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1 天(昼、夜间各一次)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
	最大声级	1 天(夜间一次)	1 次/季度，发生时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原料废包装、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及其废桶。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 1 座 10m² 一般固废间暂存，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厂区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或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1 一般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原料废包装生产量约 0.1t/a，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不合格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按产品的 1%计算，产生量约 1.5t/a，由机边回收机回收后直接回用于注塑工序，不经过储存，不纳入固体废物管理。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合 2.25t/a，经垃圾箱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3 一般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种类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物理性状	去向
1	SW59	原料废包装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t/a	固态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2	SW59	生活垃圾		2.25t/a	固态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评价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有序堆存，设置 1 座 10m² 一般固废间，同时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台账记录保存不少于 5 年，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

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⑤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其综合利用。

⑥企业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4.2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过滤棉产量约 0.01t/a，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液压油每 8 年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废液压油由更换单位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废润滑油及其废桶：废润滑油及其废桶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活性炭装填量：

$$M=(C_1-C_2)\times Q\times T\times 10^{-9}/S$$

式中：

M—活性炭的装填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5%；

C₁—处理设施进口浓度，mg/m³，本次进口浓度为25.65mg/m³；

C₂—处理设施出口浓度，mg/m³，本次出口浓度为2.57mg/m³；

Q—风量，m³/h，本次风量为3000m³/h；

T—运行时间，h，本次运行时间为5000h。

经计算可得，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2.308t/a。活性炭吸附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削减量为 0.346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装填量+非甲烷总烃的削减量

=2.6543t/a。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4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t/8a	生产设备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八年	T, I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1t/a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	T, I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	T, I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t/a	环保设施	固态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一年	T, In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543t/a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一年	T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厂区西侧	10m ²	1t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t	

危废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止措施，结合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危废间设排气口，废气经排气口由管道引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等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不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

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危险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对危险废物存放、转移情况进行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应至少保留五年。

5.地下水、土壤

污染源：项目涉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润滑油，涉及的区域包括一般固废间、危废间、润滑油储存区。

污染物类型：一般固废间污染物类型为一般固废浸出液；危废间污染物类型为废润滑油；润滑油储存区污染物类型为矿物油。

污染途径：事故条件下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分区防控措施：企业在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	防渗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固废间、润滑油储存区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生产区和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危险废物。

表 4-17 企业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废液压油	1	100	0.01
废润滑油及其废桶	0.01	100	0.0001
废活性炭	2	50	0.04
废过滤棉	0.01t	50	0.0002
合计			0.05032

涉及的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间、润滑油储存区，主要风险事件

为环保设施故障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危废泄漏或润滑油泄漏流出厂区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厂区火灾次生衍生污染周边环境。

6.2 影响途径

突发环境事件情形、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如下：

表 4-18 突发环境事件一览表

序号	事件情形	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1	油类物质泄漏	水、土壤	可能污染周边土壤、水环境。
2	危险废物泄漏	水、土壤	可能污染周边土壤、水环境。
3	厂区火灾次生衍生污染	大气、水、土壤	燃烧废气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可能污染沿途土壤、水环境。
4	环保设施故障	大气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局部大气环境污染。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尽量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以及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下列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一般固废间、原料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厂区雨水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

（2）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周围配备吸油毡、沙土、铁锨等应急物资。

（3）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常鸣。

（4）车间内配备消防器材、砂土、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杜绝明火，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职工培训，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

（5）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企业应为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区域设置消防装置等必要的应急装备，并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和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6）污染治理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因尘层、静电或设备故障等因素而导致火灾、爆炸或污染治理设施失效等情况发生。可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a.防静电：过滤棉需选用防静电、不易燃烧的材料，在运行过程中防止发生静电积聚，避免静电火花引起爆炸。

b.降低火源风险：在污染治理设施周围应禁止吸烟、明火等活动，并在其周边设置相应标识，降低火源风险。

c.污染治理设施设置避雷接地措施；电气设备采用防爆型。

d.建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设立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维护台账，记录其日常使用情况，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遵循使用说明书适时更换过滤棉、活性炭等耗材部件，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议企业配备专门的环保专员，主要负责编制并落实环保制度，日常维护污染治理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和检查危险物质的贮存情况。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破碎 废气排气 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过滤棉+ 活性炭吸 附装置+1 根 15m 高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版)、《关于全省开展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办〔2017〕162 号)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版)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封闭厂房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战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版)
地表水 环境	冷却 循环水	全盐量、 SS	1 座 10m ³ 冷却水池	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 抑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1 座 20m ³ 化粪池	定期清抽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距离 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经垃 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料废包装收集后于厂区 1 座 10m ²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更换后直接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及废其桶收集后，于厂区1座10m²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加强厂区内绿化，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减少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闲置土地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运营期采取措施：（1）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一般固废间、润滑油储存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其他生产区和道路采取简单防渗；厂区雨水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2）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附近配备吸油毡、沙土、铁锨等应急物资。（3）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常鸣。（4）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企业应对具有高危害的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区域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的应急措施，并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5）车间内配备消防器材、砂土等吸附拦截材料，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杜绝明火，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职工培训，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6）污染治理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因尘层、静电或设备故障等因素而导致火灾、爆炸或污染治理设施失效等情况发生。可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a.防静电：过滤棉需选用防静电、不易燃烧的材料，在运行过程中防止发生静电积聚，避免静电火花引起爆炸。b.降低火源风险：在污染治理设施周围应禁止吸烟、明火等活动，并在其周边设置相应标识，降低火源风险。c.污染治理设施设置避雷接地措施；

	电气设备采用防爆型。d.建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设立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维护台账，记录其日常使用情况，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遵循使用说明书适时更换过滤棉、活性炭等耗材部件，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议企业配备专门的环保专员，主要负责编制并落实环保制度，日常维护污染治理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和检查危险物质的贮存情况。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议企业编制的以下环境保护制度：1、环境保护责任制度；2、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3、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制度；4、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5、固体废物管理制度；6、环境应急管理制度；7、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安阳筑程塑业有限公司“安阳筑程塑业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三线一单”要求及当地环境管理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587t/a	/	0.0587t/a	+0.0587t/a
	颗粒物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	/	/	/	0.1t/a	/	0.1t/a	+0.1t/a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1t/8a	/	1t/8a	+1t/8a
	废润滑油及其废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过滤棉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2.6543t/a	/	2.6543t/a	+2.654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